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7,118,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4.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原议案内容第4、5、6、7项作出修改，修改后议案内容为：

4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118,99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118,99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8,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8,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8,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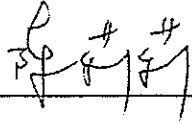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18,9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全体与会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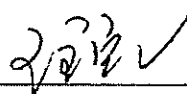
陈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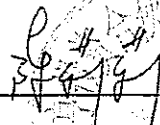
王颖



周琴



王锐



武汉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